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911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維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柮霖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